

103 年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 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治安狀況.....	2
一、103年現況.....	2
二、全般刑案.....	5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8
四、竊盜案件.....	9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
六、公共危險.....	12
七、檢肅毒品.....	13
八、嫌疑犯人數.....	15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20
參、結論.....	24
肆、建議.....	29

壹、前言

為呈現高雄市警政施政成果及整體治安概況，依據高雄市99年至103年縣市合併之犯罪統計資料，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重新計算各項指標，撰寫「103年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統計分析」。

本文主要係呈現自99年縣市合併後之5年來本市治安變動情形，整理與探討各項重要治安指標，提供機關首長作為治安決策參據，期能對大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貳、治安狀況

一、103年現況

(一) 103年主要治安統計指標

表1 高雄市103年主要治安統計指標

案類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全般刑案	33,884	28,384	83.77	32,955	1,219.10	1,185.67
竊盜	10,595	7,854	74.13	5,073	381.19	182.52
暴力犯罪	227	210	92.51	238	8.17	8.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又稱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3年全般刑案發生33,884件，破獲率為83.77%，查獲嫌疑犯32,955人，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219.10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185.67人。

其中，竊盜案件發生10,595件，破獲率為74.13%，查獲嫌疑犯5,073人，犯罪率為每10萬人381.19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

萬人182.52人；而暴力犯罪案件發生227件，破獲率為92.51%，查獲嫌疑犯238人，犯罪率為每10萬人8.17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8.56人。(詳表1)

(二)103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表2 高雄市103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案 類 別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	
		(件)	占總發生數 比率(%)	(件)	占總破獲數 比率(%)		
全	總 計	33,884	100.00	28,384	100.00	83.77	
	合 計	10,595	31.27	7,854	27.67	74.13	
	竊 盜	重大竊盜	1	0.00	2	0.01	200.00
		普通竊盜	6,448	19.03	4,327	15.24	67.11
		汽車竊盜	813	2.40	683	2.41	84.01
		機車竊盜	3,333	9.84	2,842	10.01	85.27
		合 計	227	0.67	210	0.74	92.51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53	0.16	52	0.18	98.11
		強盜	37	0.11	36	0.13	97.30
		搶奪	110	0.32	96	0.34	87.27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	-	-	-	--	
強制性交		27	0.08	26	0.09	96.30	
刑 案	一般傷害	1,421	4.19	1,354	4.77	95.29	
	詐欺	2,608	7.70	1,731	6.10	66.37	
	一般恐嚇取財	96	0.28	83	0.29	86.46	
	公共危險	6,316	18.64	6,291	22.16	99.6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87	10.59	3,503	12.34	97.66	
	駕駛過失	2,287	6.75	2,266	7.98	99.08	
	毀棄損壞	618	1.82	303	1.07	49.03	
	妨害電腦使用	640	1.89	56	0.20	8.75	
	其他	5,489	16.20	4,733	16.67	8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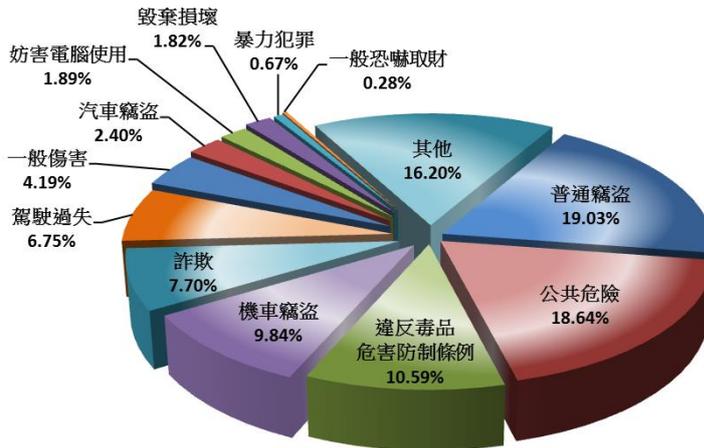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 發生數

高雄市103年各類刑案中，發生數以竊盜案最多，共受(處)理竊盜案10,595件，占刑案發生總數之31.27%(其中普通竊盜占

19.03%、機車竊盜占9.84%)，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案6,316件占18.6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587件占10.59%，詐欺案2,608件占7.70%，駕駛過失案2,287件占6.75%等。(詳表2、圖1)

圖1 高雄市103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結構比



2. 破獲數及破獲率

103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28,384件，竊盜案破獲7,854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破獲數之27.67%(其中普通竊盜占15.24%，機車竊盜案占10.01%)，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案破獲6,291件占22.1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3,503件占12.34%，駕駛過失案破獲2,266件占7.98%，詐欺案破獲1,731件占6.10%等。(詳表2、圖2)

圖2 高雄市103年刑案破獲數結構比



以各案類破獲率觀察，公共危險案破獲率99.60%、駕駛過失案99.0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97.66%、一般傷害案95.29%、暴力犯罪案92.51%等破獲率皆高於9成。而妨害電腦使用案破獲率8.75%、毀棄損害案49.03%等破獲率皆相對較低，值得探討注意。(詳表2)

二、全般刑案

(一) 高雄市近5年發生數

103年高雄市刑事案件發生數為33,884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62,919件減少29,035件，其中竊盜案10,595件，較99年29,104件減少18,509件最多，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3,587件，較99年7,181件減少3,594件次之；另駕駛過失案2,287件，較99年1,608件增加679件。另以103年與99年比較增減率來看，暴力犯罪案減少79.34%最多，毀棄損壞案減少71.30%次之，竊盜案減少63.60%居第3；而駕駛過失增加42.23%。(詳表3)

表3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全般刑案總計	竊盜	暴力犯罪	公共危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毀棄損壞	一般傷害	駕駛過失	其他	
99年	62,919	29,104	1,099	9,493	7,181	4,044	2,153	1,821	1,608	6,416	
100年	59,318	24,909	832	9,276	7,147	3,441	2,299	2,095	1,931	7,388	
101年	50,020	19,187	409	8,998	5,901	2,951	1,713	1,919	2,401	6,541	
102年	36,360	12,657	276	6,521	4,453	2,052	738	1,554	2,383	5,726	
103年	33,884	10,595	227	6,316	3,587	2,608	618	1,421	2,287	6,225	
較99年	增減數(件)	-29,035	-18,509	-872	-3,177	-3,594	-1,436	-1,535	-400	679	-191
	增減率(%)	-46.15	-63.60	-79.34	-33.47	-50.05	-35.51	-71.30	-21.97	42.23	-2.9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表4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破獲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別	全般刑案計	竊盜	暴力犯罪	公共危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毀棄損壞	一般傷害	駕駛過失	其他
99年	68.05	52.27	73.61	99.02	99.18	58.63	13.75	78.69	97.82	71.66
100年	69.97	53.96	89.66	99.16	98.64	61.17	17.05	84.73	97.62	66.51
101年	73.55	54.16	88.02	99.24	98.32	66.86	22.36	90.15	99.50	73.87
102年	82.38	67.46	96.38	99.85	96.45	73.39	44.99	97.36	99.92	80.54
103年	83.77	74.13	92.51	99.60	97.66	66.37	49.03	95.29	99.08	78.27
較99年 增減百分點	15.72	21.86	18.90	0.58	-1.52	7.74	35.28	16.59	1.26	6.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二) 高雄市近5年破獲率

103年高雄市刑事案件整體破獲率為83.77%，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破獲率最高之前3名分別為公共危險案99.60%，其次為駕駛過失案99.08%，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97.66%居第三。若與99年比較，整體破獲率增加15.72個百分點，其中以毀棄損壞案破獲率49.03%，較99年破獲率13.75%增加35.28個百分點最多，竊盜案74.13%，較99年破獲率52.27%增加21.86個百分點次之，再其次為暴力犯罪案92.51%，較99年破獲率73.61%增加18.90個百分點。（詳表4）

(三) 犯罪時鐘

103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92.83件，犯罪時鐘為每15分31秒發生1件刑案。以案類別犯罪時鐘觀察，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29.03件，犯罪時鐘為每49分36秒發生1件（其中普通竊盜案每1時21分31秒發生1件，汽車竊盜每10時46分30秒發生1件，機車竊盜案每2時37分42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0.62件，犯罪時鐘為每1日14時35分25秒發生1件（其中故意殺人

案每6日21時16分59秒發生1件，強盜案每9日20時45分24秒發生1件，搶奪每3日7時38分11秒發生1件，強制性交案件每13日12時26分40秒發生1件)；而一般傷害案每6時9分53秒發生1件、詐欺案每3時21分32秒發生1件、一般恐嚇取財案每3日19時15分發生1件、公共危險案每1時23分13秒發生1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每2時26分32秒發生1件、駕駛過失案每3時49分49秒發生1件、毀棄損害案每14時10分29秒發生1件、妨害電腦使用案每13時41分15秒發生1件。(詳表5)

表5 高雄市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 類 別	103年 發生數 (件)	102年 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貢獻度 (%)	103年平 均每一天 發生件數	103年犯罪時鐘
總 計	33,884	36,360	-2,476	-6.81	-6.81	92.83	15分31秒
全 案							
合計	10,595	12,657	-2,062	-16.29	-5.67	29.03	49分36秒
竊 盜							
重大竊盜	1	13	-12	-92.31	-0.03	0.00	365日0時0分0秒
普通竊盜	6,448	7,731	-1,283	-16.60	-3.53	17.67	1時21分31秒
汽車竊盜	813	1,013	-200	-19.74	-0.55	2.23	10時46分30秒
機車竊盜	3,333	3,900	-567	-14.54	-1.56	9.13	2時37分42秒
合計	227	276	-49	-17.75	-0.13	0.62	1日14時35分25秒
般 案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53	60	-7	-11.67	-0.02	0.15	6日21時16分59秒
強盜	37	42	-5	-11.90	-0.01	0.10	9日20時45分24秒
搶奪	110	153	-43	-28.10	-0.12	0.30	3日7時38分11秒
擄人勒贖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重傷害	-	1	-1	-100.00	-0.00	-	-
強制性交	27	20	7	35.00	0.02	0.07	13日12時26分40秒
刑 案							
一般傷害	1,421	1,554	-133	-8.56	-0.37	3.89	6時9分53秒
詐欺	2,608	2,052	556	27.10	1.53	7.15	3時21分32秒
一般恐嚇取財	96	83	13	15.66	0.04	0.26	3日19時15分0秒
公共危險	6,316	6,521	-205	-3.14	-0.56	17.30	1時23分13秒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87	4,453	-866	-19.45	-2.38	9.83	2時26分32秒
駕駛過失	2,287	2,383	-96	-4.03	-0.26	6.27	3時49分49秒
毀棄損壞	618	738	-120	-16.26	-0.33	1.69	14時10分29秒
妨害電腦使用	640	266	374	140.60	1.03	1.75	13時41分15秒
其他	5,489	5,377	112	2.08	0.31	15.04	1時35分45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 明： 1. 貢獻度(%)：說明各類刑案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的影響程度。

(貢獻度=本年度各類刑案增減數/上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2.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表6 高雄市近5年來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9年	36,323	29,104	52.27	1,099	73.61	4,044	58.63	1,821	78.69	255	79.61	
100年	31,520	24,909	53.96	832	89.66	3,441	61.67	2,095	84.73	243	77.37	
101年	24,625	19,187	54.16	409	88.02	2,951	66.86	1,919	90.15	159	83.02	
102年	16,622	12,657	67.46	276	96.38	2,052	73.39	1,554	97.36	83	98.80	
103年	14,947	10,595	74.13	227	92.51	2,608	66.37	1,421	95.29	96	86.46	
較99年	增減數(件)	-21,376	-18,509	百分點	-872	百分點	-1,436	百分點	-400	百分點	-159	百分點
	增減率(%)	-58.85	-63.60	21.86	-79.34	18.90	-35.51	7.74	-21.97	16.59	-62.35	6.8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UCR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

高雄市103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14,947件，較99年減少21,376件，減幅58.85%，比全般刑案減幅46.15%高出不少。以歷年資料觀察，發生數自99年下降至103年為近5年最低；其中103年竊盜案件及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亦創近5年來最低，而一般傷害案件於99年及100年雖有增高趨勢，但自100年後逐年下降；另詐欺案件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自99年一路下降至102年，惟於103年稍微提升，值得多加注意。103年各案類之破獲率皆較99年增加，其中竊盜案件破獲率74.13%較99年增加21.86個百分點最多，暴力犯罪破獲率92.51%較99年增加18.90個百分點次之，再其次為一般傷害案破獲率95.29%較99年增加16.59個百分點。（詳表6）

四、竊盜案件

表7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9年	29,104	52.27	22	86.36	16,376	28.75	2,497	70.04	10,209	85.57	
100年	24,909	53.96	27	48.15	14,317	33.46	2,458	77.46	8,107	83.04	
101年	19,187	54.16	13	100.00	11,900	36.22	1,433	76.27	5,841	85.19	
102年	12,657	67.46	13	107.69	7,731	57.41	1,013	73.64	3,900	85.67	
103年	10,595	74.13	1	200.00	6,448	67.11	813	84.01	3,333	85.27	
較99年	增減數(件)	-18,509	百分點	-21	百分點	-9,928	百分點	-1,684	百分點	-6,876	百分點
	增減率(%)	-63.60	21.86	-95.45	113.64	-60.63	38.36	-67.44	13.97	-67.35	-0.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在社會、經濟環境等種種因素影響下，竊盜案件總是全般刑案之首，且竊盜案影響民眾身心甚鉅，常因此對治安產生疑慮。近年來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強力執行各類竊盜偵防措施，如「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同步查緝易銷贓行動專案」、「農漁牧機具刻碼」、「機車烙碼」及「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等，並全力執行打擊竊盜犯罪集團、掃蕩銷贓管道等各項方案，且結合保全人員、社區巡守人員，與市民一同防範，本市對竊盜案件之防制對策，已漸獲具體績效。

高雄市103年竊盜案發生10,595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29,104件減少18,509件(-63.60%)，而較102年12,657件減少2,062件(-16.29%)；其中以普通竊盜案發生6,448件最多，較99年減少9,928件(-60.63%)。(詳表7)

普通竊盜中，以住宅竊盜最衝擊民眾身心；住宅竊盜不僅讓民眾財物受損，若案發當下屋主正巧回家撞見，嫌疑人情急的狀況下可能引發更大的傷害。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03年為最低；103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196件，

較99年發生921件大幅減少725件（-78.72%），亦較102年230件減少34件（-14.78%）。（詳圖3）



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3年發生3,333件，較99年10,209件減少6,876件（-67.35%），較102年3,900件減少567件（-14.54%）。汽車竊盜案103年發生813件，較99年2,497件減少1,684件（-67.44%），較102年1,013件減少200件（-19.74%）。（詳表7）

竊盜案件在犯罪學研究領域裡，被稱為「冷卻的犯罪」，意即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犯罪者大多早已逃離現場；犯罪發生時，被害人與犯罪者大多並無實質接觸；且雙方經常是陌生人，彼此不認識。這些性質大幅增加警察機關破案的困難度，以致破案率較低。

就竊盜案件破案率觀察之，103年破案率為74.13%，較99年52.27%增加21.86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破案率200%，較99年增加113.64個百分點，較102年增加92.31個百分點，普通竊盜破案率67.11%，為近5年來最高，較99年28.75%增加38.36個百分點；其中住宅竊盜破案率為106.12%，較99年73.07%增加

33.05個百分點。汽車竊盜破獲率84.01%，較99年70.04%增加13.97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破獲率85.27%，較99年85.57%減少0.30個百分點。(詳圖3、表7)

五、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7類。高雄市103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227件，較99年1,099件減少872件(-79.34%)，較102年276件減少49件(-17.75%)；其中以搶奪案發生110件占暴力犯罪案之48.46%居首，故意殺人案發生53件占23.35%次之，強盜案件發生37件占16.30%居第3。(詳表8、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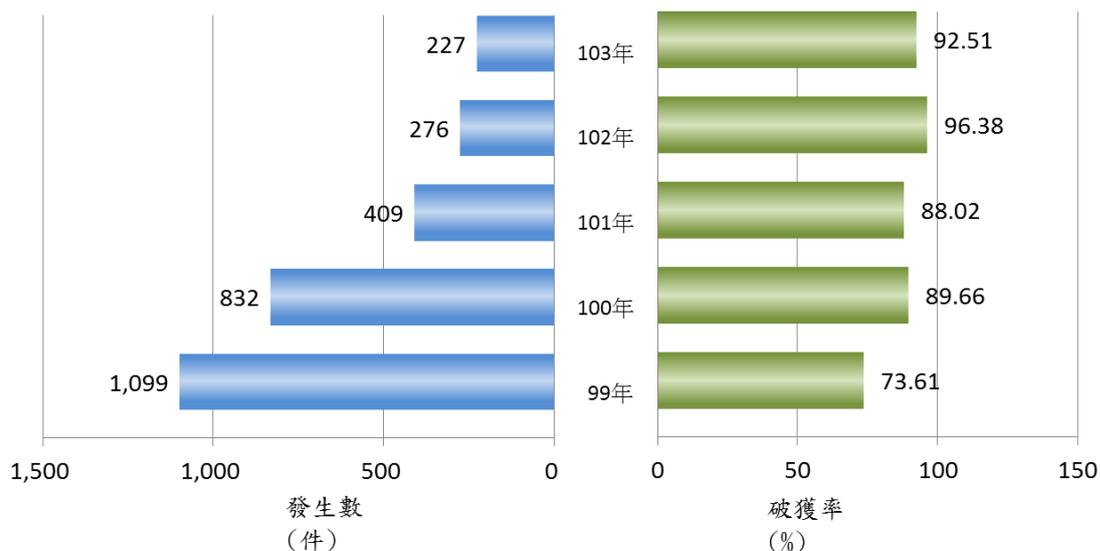
表8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年度別		合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9年		1,099	73.61	124	93.55	143	97.20	568	57.75
100年		832	89.66	130	100.00	118	94.92	348	72.99
101年		409	88.02	59	100.00	74	95.95	190	77.89
102年		276	96.38	60	100.00	42	104.76	153	91.50
103年		227	92.51	53	98.11	37	97.30	110	87.27
較99年	增減數(件)	-872	百分點	-71	百分點	-106	百分點	-458	百分點
	增減率(%)	-79.34	18.90	-57.26	4.56	-74.13	0.09	-80.63	29.53
年度別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		強制性交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9年		2	100.00	1	-	5	80.00	256	85.94
100年		-	--	2	150.00	4	100.00	230	105.65
101年		-	--	-	--	6	83.33	80	96.25
102年		-	--	-	--	1	100.00	20	105.00
103年		-	--	-	--	-	--	27	96.30
較99年	增減數(件)	-2	百分點	-1	百分點	-5	百分點	-229	百分點
	增減率(%)	-100.00	--	-100.00	--	-100.00	--	-89.45	10.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3項案類。

圖4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103年暴力犯罪案破獲率為92.51%，較99年73.61%增加18.90個百分點，其中以故意殺人案破獲率98.11%最高，強盜案破獲率為97.30%次之。(詳表8、圖4)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自99年起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而103年發生數227件為近5年最低；近5年來破獲率有上升趨勢，102年及103年皆達9成以上，從這些數據觀察發現，本市暴力犯罪情形有明顯的改善。(詳圖4)

六、公共危險

表9 高雄市近5年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及嫌疑犯人數變動情形

年度別	公共危險案發生數			公共危險案嫌疑犯							
	(件)	酒醉駕車		(人)	酒醉駕車						
		占公共危險案之比率(%)	12-17歲		18-23歲	24-39歲	40-64歲	65歲以上			
99年	9,493	8,535	89.91	9,705	8,583	34	416	3,120	4,815	198	
100年	9,276	8,067	86.97	9,503	8,085	58	525	2,957	4,363	182	
101年	8,998	7,935	88.19	9,173	7,979	36	389	2,642	4,721	191	
102年	6,521	5,655	86.72	7,978	7,039	23	360	2,284	4,194	178	
103年	6,316	5,559	88.01	8,732	7,906	18	263	2,410	5,009	206	
較99年	增減數	-3,177	-2,976	百分點	-973	-677	-16	-153	-710	194	8
	增減率(%)	-33.47	-34.87	-1.89	-10.03	-7.89	-47.06	-36.78	-22.76	4.03	4.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99年來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3年發生6,316件，為近5年來最低，但仍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103年公共危險發生數為6,316件，較99年發生9,493件，減少3,177件(-33.47%)，較102年6,521件減少205件(-3.14%)。

公共危險案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近5年來皆高達八成6以上，駕駛人酒醉因精神不佳、專注力不足，加上懷著「自己可行、事故絕不會發生」的心態開車上路，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時有所聞，有鑑於此，政府於97年1月、100年11月及102年6月分別修法，不斷的加重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責，即是為了保障用路人的安全，以期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本市103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5,559件，較99年減少2,976件(-34.87%)，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為88.01%較99年之89.91%減少1.89個百分點。又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青年人或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103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及壯年人占93.84%；青、壯年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若因酒醉駕車受刑罰，將影響整個家庭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詳表9)

另外，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3年發生24件，雖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七、檢肅毒品

毒品具有成癮性，難以戒除，隨著使用時間的推移，身體對劑量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大量使用易產生幻覺、妄想等精神疾病或出現異常行為，這些成癮者不僅無法正常工作，甚至於缺錢購買毒品的情況下，為了錢出現偷、搶、盜、走私等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影響不容忽視，毒品儼然成為治安的一大宿敵。

表10 高雄市近5年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公斤、人

年度別	合計			第1級毒品			第2級毒品			第3級毒品			第4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99年	7,122	919.81	7,414	3,370	7.93	3,417	3,658	337.36	3,878	90	373.21	114	4	201.31	5	
100年	7,050	1,501.44	7,433	3,123	8.76	3,246	3,817	481.88	4,039	107	744.04	145	3	266.76	3	
101年	5,802	436.60	6,193	2,648	17.19	2,800	3,019	42.67	3,216	130	214.18	166	5	162.57	11	
102年	4,295	1,745.09	4,813	1,834	6.11	2,001	2,299	536.31	2,614	161	493.28	192	1	709.39	6	
103年	3,503	1,773.56	4,163	1,462	8.36	1,682	1,906	526.61	2,280	129	641.74	191	6	596.84	10	
較99年	增減數	-3,619	853.75	-3,251	-1,908	0.43	-1,735	-1,752	189.26	-1,598	39	268.53	77	2	395.53	5
	增減率(%)	-50.81	92.82	-43.85	-56.62	5.40	-50.78	-47.90	56.10	-41.21	43.33	71.95	67.54	50.00	196.48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 說明：1. 第1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
 2. 第2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
 3. 第3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4. 第4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高雄市103年檢肅毒品案件就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觀之，皆為近5年來最低，惟查獲數量卻是近5年來最高，103年查獲毒品案3,503件，較99年7,122件減少3,619件(-50.81%)，查獲數量1773.56公斤，較99年919.81公斤增加853.75公斤(+92.82%)；亦較102年1745.09公斤增加28.47公斤(+1.63%)，其中第1級毒品查獲1,462件、8.36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1,906件、526.61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129件、641.74公斤；第4級毒品及其他查獲6件、596.84公斤；查獲嫌疑犯人數4,163人，較99年7,414人減少3,251人(-43.85%)，其中第1級毒品1,682人，第2級毒品2,280人，第3級毒品191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計10人。(詳表10)

依據本市歷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及種類之統計，若以偵破毒品之主要來源地區觀察，係以台閩地區製造及由大陸港澳、東南亞國家走私為主，103年境外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大比例，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37.31%，而在台灣製造的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1.71%。再與103年查獲毒品種類交叉分析，本市以查獲第3級毒品641.74公斤最多，占103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36.18%，其中台閩地區製造者30.39公斤，由大陸走私者592.89公斤，占第3級毒品偵破量之92.39%；第3級毒品中又以查獲K他命612.71公斤最多，台閩地區製造者16.57公斤，占K他命偵破量之2.70%，由

大陸走私者581.61公斤，占94.92%。103年查獲第4級毒品596.54公斤次之，全由台閩地區製造。（詳表11）

表11 高雄市近5年查獲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單位：公斤

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總計	台閩地區	大陸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其他地區	地區不明
年 度 別	99年	919.81	704.52	212.43	-	-	-	0.84	2.02
	100年	1,501.44	1,361.97	100.35	-	-	-	0.36	38.77
	101年	436.60	222.33	202.55	-	0.12	-	8.80	2.80
	102年	1,745.09	31.68	1,701.93	-	-	-	9.64	1.85
	103年	1,773.56	739.68	661.63	-	0.00	-	30.20	342.05
毒 品 種 類	第1級毒品	8.36	1.95	0.04	-	-	-	6.13	0.23
	海洛因	8.36	1.95	0.04	-	-	-	6.13	0.23
	其他	0.00	0.00	-	-	-	-	-	-
	第2級毒品	526.61	110.79	68.70	-	0.00	-	15.67	331.45
	大麻	0.30	0.13	-	-	0.00	-	0.17	0.01
	安非他命	185.19	101.94	68.70	-	-	-	13.24	1.31
	MDMA	9.43	7.03	-	-	-	-	2.27	0.14
	其他	331.69	1.69	-	-	-	-	-	330.00
	第3級毒品	641.74	30.39	592.89	-	-	-	8.09	10.37
	K他命	612.71	16.57	581.61	-	-	-	8.09	6.44
	硝甲西洋	11.96	10.49	-	-	-	-	-	1.47
	其他	17.07	3.34	11.29	-	-	-	-	2.45
	第4級毒品	596.54	596.54	-	-	-	-	-	-
	種子及其他	0.30	0.00	-	-	-	-	0.30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本表數據皆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四捨五入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項之和與相關總計間有些微差異。

近年來本市查獲毒品境外來源地區中，大陸走私來台的毒品比例相較於其他來源地區高，且有逐漸增高的趨勢，顯見兩岸開放後人員接觸較頻繁，製毒者有機會互相交流，使得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興起，毒品也較有機會流入台灣；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

八、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3年查獲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為32,955人，較99年37,023人，減少4,068人（-10.99%）；以下分別由嫌疑犯之年

齡層、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別等面向分析之。

表12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度別	兒 童 嫌 疑 犯			少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58	0.16	1.87	1,703	4.60	771.08
100年	49	0.13	1.64	2,117	5.78	985.29
101年	66	0.19	2.29	1,879	5.31	890.12
102年	42	0.14	1.50	1,451	4.69	704.99
103年	66	0.20	2.41	1,200	3.64	60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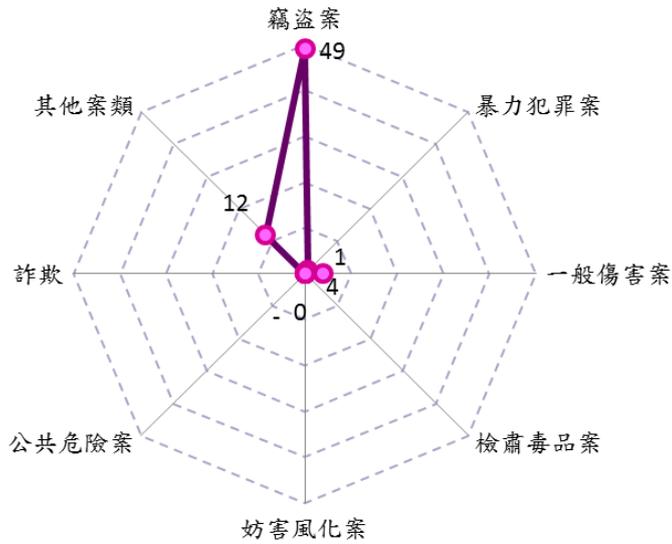
年度別	青 年 嫌 疑 犯			成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3,691	9.97	1,648.58	31,571	85.27	1,564.94
100年	3,921	10.71	1,735.44	30,538	83.38	1,501.18
101年	3,737	10.57	1,658.40	29,679	83.93	1,446.44
102年	3,263	10.54	1,453.58	26,205	84.64	1,266.34
103年	3,098	9.40	1,381.60	28,591	86.76	1,371.3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一)年齡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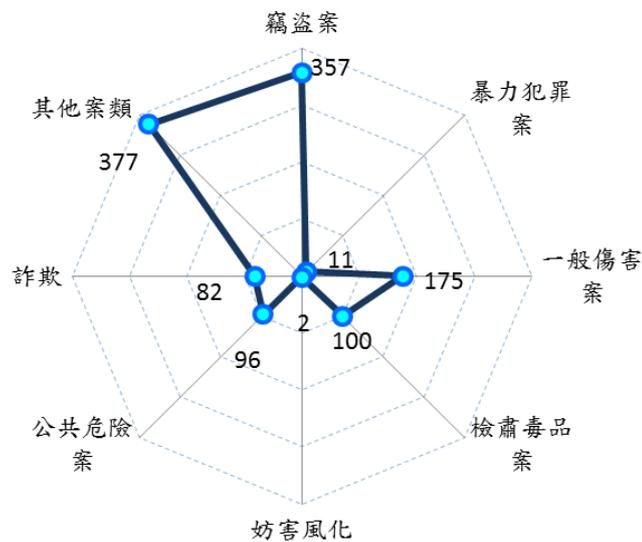
1. 兒童嫌疑犯：高雄市103年涉及刑案之兒童嫌疑犯（未滿12歲）6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0.20%，較99年0.16%減少0.04個百分點，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2.41人犯案，較99年1.87人增加0.5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49人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74.24%。（詳表12、圖5）

圖5 高雄市103年兒童嫌疑犯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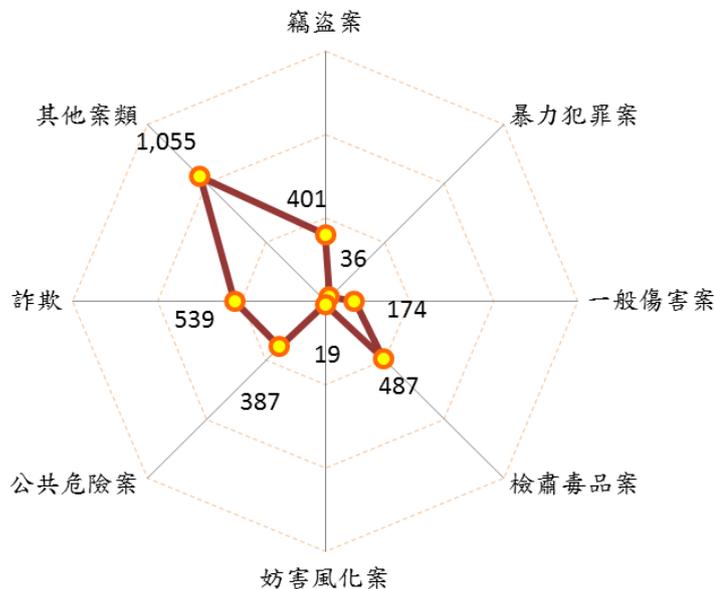
2. 少年嫌疑犯：高雄市103年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歲以上18歲未滿）1,200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3.64%，較99年4.60%減少0.96個百分點，若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609.88人犯案，較99年771.08人減少161.2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357人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9.75%，一般傷害案175人次之，占14.58%，檢肅毒品案100人再次之，占8.33%。（詳表12、圖6）

圖6 高雄市103年少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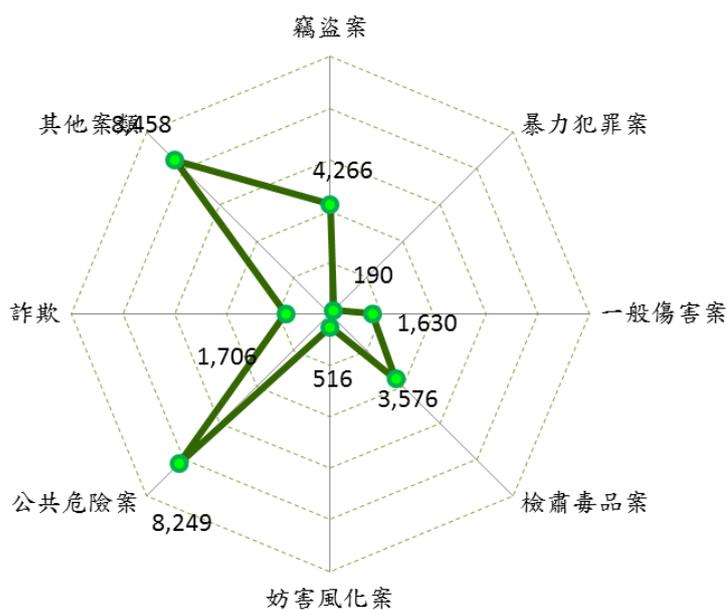
3. 青年嫌疑犯：高雄市103年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歲以上24歲未滿）3,098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9.40%，較99年9.97%減少0.57個百分點，若觀察青年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381.60人犯案，較99年1,648.58人減少266.98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539人居首，占青年嫌疑犯人數之17.4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487人次之，占15.72%。（詳表12、圖7）

圖7 高雄市103年青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4. 成年嫌疑犯：高雄市103年涉及刑案之成年嫌疑犯（24歲以上）28,591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86.76%，較99年85.27%增加1.49個百分點，若觀察成年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371.34人犯案，較99年1,564.94人減少193.60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249人占28.85%居首，竊盜案4,266人占14.92%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576人占12.51%再次之。（詳表12、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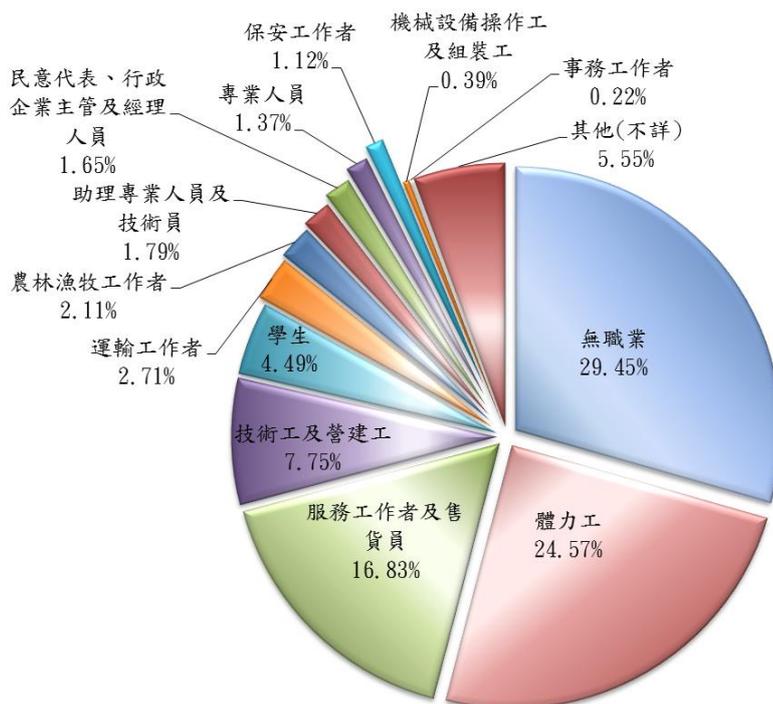
圖8 高雄市103年成人嫌疑犯涉案情形



(二)職業分析

高雄市103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者9,706人，占29.45%居首位；「體力工」8,096人，占24.57%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547人，占16.83%再次之。(詳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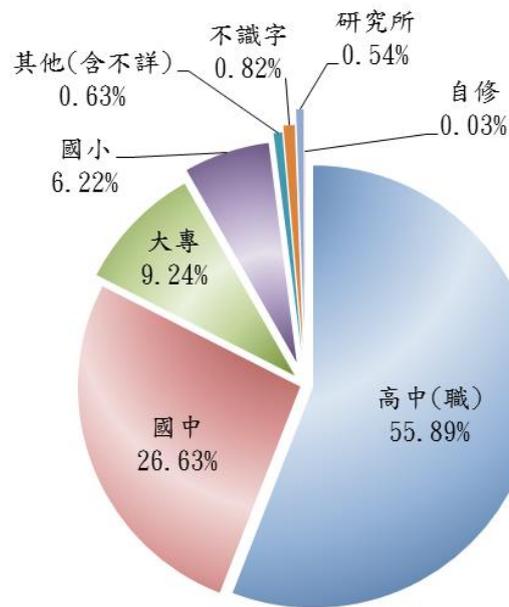
圖9 高雄市103年嫌疑犯結構比-按職業別



(三)教育程度分析

高雄市103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18,420人，占總嫌疑犯人數55.89%居首，「國中」程度者8,777人，占26.63%次之，「大專」程度者3,044人，占9.24%再次之。(詳圖10)

圖10 高雄市103年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一)全般刑案

表13 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62,919	37,023	2,269.65	1,335.52
100年	59,318	36,625	2,138.37	1,320.31
101年	50,020	35,361	1,801.51	1,273.55
102年	36,360	30,961	1,308.26	1,114.00
103年	33,884	32,955	1,219.10	1,185.67
較99年增減	-29,035	-4,068	-1,050.56	-149.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3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1219.10件，較99年2,269.65件減少1050.56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查獲嫌疑犯1,185.67人，較99年1,335.52人減少149.84人。（詳表13）

(二)直接關係案類

表14 高雄市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1,310.27	372.34	1,049.86	176.72	39.64	29.11
100年	1,136.27	374.59	897.95	172.39	29.99	29.49
101年	886.89	363.83	691.03	164.66	14.73	15.09
102年	598.07	313.03	455.41	146.01	9.93	12.13
103年	537.77	350.61	381.19	182.52	8.17	8.56
較99年增減	-772.49	-21.73	-668.67	5.80	-31.48	-20.55

年度別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145.88	87.55	65.69	72.72	9.20	6.24
100年	124.05	70.95	75.52	93.91	8.76	7.86
101年	106.28	83.81	69.11	93.86	5.73	6.41
102年	73.83	64.15	55.91	86.89	2.99	3.85
103年	93.83	83.72	51.13	71.35	3.45	4.46
較99年增減	-52.05	-3.83	-14.56	-1.38	-5.74	-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3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為537.77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1310.27件減少772.49件；其中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381.19件，較99年1049.86件減少668.67件；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8.17件，較99年39.64件減少31.48件；詐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93.83件，較99年145.88件減少52.05件，一般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51.13件，較99年65.69件減少

14.56件，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3.45件，較99年9.20件減少5.74件。(詳表14)

103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50.61人，較99年372.34人減少21.73人，其中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82.52人，較99年176.72人減少5.80人；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56人，較99年29.11人減少20.55人，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3.72人，較99年87.55人減少3.83人，一般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71.35人，較99年72.72人減少1.38人，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4.46人，較99年6.24人減少1.78人。(詳表14)

(三)暴力犯罪

表15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故 意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39.64	29.11	4.47	8.51	5.16	6.89	20.49	5.16
100年	29.99	29.49	4.69	8.90	4.25	5.34	12.55	5.19
101年	14.73	15.09	2.12	4.43	2.67	3.42	6.84	3.53
102年	9.93	12.13	2.16	4.82	1.51	2.48	5.51	3.99
103年	8.17	8.56	1.91	3.09	1.33	1.40	3.96	2.99
與99年比較	-31.48	-20.55	-2.57	-5.42	-3.83	-5.49	-16.53	-2.17

年度別	擄 人 勒 贖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重 傷 害		強 制 性 交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0.07	0.22	0.04	-	0.18	0.36	9.23	7.97
100年	-	0.04	0.07	0.25	0.14	0.43	8.29	9.34
101年	-	-	-	-	0.22	0.32	2.88	3.39
102年	-	-	-	-	0.04	0.04	0.72	0.79
103年	-	-	-	-	-	-	0.97	1.08
與99年比較	-0.07	-0.22	-0.04	0.00	-0.18	-0.36	-8.26	-6.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3項案類。

103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自99年39.64件逐年下降，至103年降為8.17件，為近5年來最低，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91件，較99年4.47件減少2.57件；強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33件，較99年5.16件減少3.83件；搶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3.96件，較99年20.49件減少16.53件；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0.97件，較99年9.23件減少8.26件。(詳表15)

103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56人，亦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29.11人減少20.55人，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09人，較99年8.51人減少5.42人；強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40人，較99年6.89人減少5.49人；搶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2.99人，較99年5.16人減少2.17人；強制性交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08人，較99年7.97人減少6.89人。(詳表15)

(四)竊盜案件

表16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重 大 竊 盜		普 通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機 車 竊 盜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9年	1,049.86	176.72	0.79	1.59	590.73	139.13	90.07	9.02	368.27	26.98
100年	897.95	172.39	0.97	0.68	516.12	136.95	88.61	11.32	292.25	23.43
101年	691.03	164.66	0.47	0.54	428.59	136.61	51.61	9.11	210.37	18.40
102年	455.41	146.01	0.47	1.12	278.17	124.10	36.45	5.47	140.32	15.33
103年	381.19	182.52	0.04	0.11	231.99	154.56	29.25	10.47	119.92	17.38
與99年比較	-668.67	5.80	-0.76	-1.48	-358.74	15.43	-60.82	1.45	-248.35	-9.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3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381.19件，較99年1049.86件減少668.67件，主要係整體竊盜案件皆較99年減少所致，其中重大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0.04件，較99年0.79

件減少0.76 件；普通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231.99件，較99年590.73件減少358.74件；汽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9.25件，較99年90.07件減少60.82件；機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19.92件，亦較99年368.27件減少248.35件。（詳表16）

竊盜案件具有查獲嫌疑犯人數較其他案類為少之特性，係因竊盜嫌疑犯常為涉嫌多起案件，所以警察機關只要查獲竊盜集團，通常一次可以破獲多件，惟嫌疑犯皆為同一夥人，致使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相較其他案類為低。

103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82.52人，較99年查獲嫌疑犯176.72人增加5.8人。其中汽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0.47人，較99年9.02人增加1.45人；機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7.38人，較99年26.98人減少9.60人；而普通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54.56人，較99年139.13人增加15.43人；重大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0.11人，較99年1.59人減少1.48人。（詳表16）

參、結論

一、103年現況

（一）高雄市103年全般刑案發生33,884件，破獲28,384件，查獲嫌疑犯32,955人，破獲率為83.77%，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219.10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185.67人。

（二）高雄市103年竊盜案件發生10,595件，破獲7,854件，查獲嫌疑犯5,073人，破獲率為74.13%，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381.19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82.52人。

（三）高雄市103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227件，破獲210件，查獲嫌疑犯238人，破獲率為92.51%，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8.17

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8.56人。

(四)犯罪時鐘：103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92.83件，犯罪時鐘為每15分31秒發生1件刑案。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29.03件，犯罪時鐘為每49分36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0.62件，犯罪時鐘為每1日14時35分25秒發生1件。

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一)高雄市103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14,947件，較99年減少21,376件，減幅58.85%，每10萬人犯罪率為537.77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50.61人。

(二)103年竊盜案件、暴力犯罪及一般傷害案件發生數亦創近5年來最低。

(三)103年竊盜案件破獲率74.13%，較99年增加21.86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為92.51%，較99年增加18.90個百分點，一般傷害案件破獲率95.29%較99年增加16.59個百分點。

三、竊盜案件

(一)高雄市103年竊盜案發生10,595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減少18,509件(-63.60%)。破獲率為74.13%，較99年增加21.86個百分點。

(二)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03年為最低；103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196件，較99年大幅減少725件(-78.72%)，破獲率為106.12%，較99年增加33.05個百分點。

(三)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3年發生3,333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減少6,876件(-67.35%)。破獲率85.27

％，較99年減少0.30個百分點。

(四)汽車竊盜案103年發生813件，較99年減少1,684件(-67.44％)。汽車竊盜破獲率84.01％，較99年增加13.97個百分點。

(五)103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381.19件，為近5年新低，較99年減少668.67件。

(六)103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82.52人，較99年增加5.80人。

四、暴力犯罪

(一)發生數自99年1,099件逐年遞減，至103年227件，減少872件(-79.34％)，發生數為近5年最低。

(二)破獲率近5年來破獲率有上升趨勢，102年及103年皆達9成以上。

(三)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自99年39.64件，逐年下降，至103年降為8.17件，為近5年來最低。

(四)103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56人，亦為近5年來最低，較99年減少20.55人。

五、公共危險

(一)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99年來呈現逐年降低趨勢，103年發生6,316件，為近5年來最低，但仍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

(二)公共危險案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近5年來皆高達8成6以上，本市103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5,559件，較99年減少2,976件(-34.87％)，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88.01％亦較99年之89.91％減少1.89個百分點。

(三)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青年人或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103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及壯年人占93.84%；青、壯年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若因酒醉駕車受刑罰，將影響整個家庭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

(四)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3年發生24件，雖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六、檢肅毒品

(一)高雄市103年檢肅毒品案件就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觀之，皆為近5年來最低，惟查獲數量卻是近5年來最高，103年查獲毒品案3,503件，較99年減少3,619件(-50.81%)，而查獲數量1,773.56公斤，較99年增加853.75公斤(+92.82%)。

(二)查獲嫌疑犯人數4,163人，較99年減少3,251人(-43.85%)，其中第1級毒品1,682人，第2級毒品2,280人，第3級毒品191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計10人。

(三)本市以查獲第3級毒品641.74公斤最多，占103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36.18%，其中台閩地區製造者30.39公斤，而大陸走私者592.89公斤，占第3級毒品偵破量之92.39%。

(四)查獲第4級毒品596.54公斤次之，其來源皆由台閩地區製造。

(五)103年查獲毒品來源以台閩地區製造及中國大陸占最大比例，台閩地區製造的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1.71%，而在中國大陸的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37.31%。

(六)近年來本市查獲毒品境外來源地區中，大陸走私來台的毒品比例相較於其他來源地區高，且有逐漸增高的趨勢，顯見兩岸開放後人員接觸較頻繁，製毒者有機會互相交流，使得新

興化學合成毒品興起，毒品也較有機會流入台灣；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

七、嫌疑犯人數

(一)兒童嫌疑犯：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2.41人犯案，較99年增加0.5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74.24%。

(二)少年嫌疑犯：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3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609.88人犯案，較99年減少161.2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357人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9.75%，一般傷害案175人次之，占14.58%，檢肅毒品案100人再次之，占8.33%。

(三)青年嫌疑犯：以青年犯罪人口率觀之，103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381.60人犯案，較99年減少266.98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539人居首，占青年嫌疑犯人數之17.4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487人次之，占15.72%。

(四)成年嫌疑犯：以成年犯罪人口率觀察之，103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371.34人犯案，較99年減少193.60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249人占28.85%居首，竊盜案4,266人占14.92%次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3,576人占12.51%再次之。

八、高雄市103年嫌疑犯人數按職業觀察，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者9,70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29.45%居首位；「體力工」8,096人，占24.57%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547人，占16.83%

%再次之。

九、高雄市103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18,420人，占總嫌疑犯人數55.89%居首，「國中」程度者8,777人，占26.63%次之，「大專」程度者3,044人，占9.24%再次之。

肆、建議

一、本市「竊盜案」發生數為所有刑事案件之首，而破獲率卻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相對較低者，可見事前宣導預防的重要性。近5年來竊盜犯罪發生數逐年下降，且103年的破獲率為近5年來最高，顯見各警察機關平日積極推動「防竊宣導」、「反銷贓」計畫有一定的成效，而為遏制竊盜犯罪發生，爾後應持續宣導民眾防竊的觀念，利用巡邏、路檢增加「見警率」，並結合保全人員、社區巡守人員一同防範。

二、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99年來逐年減少，但仍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其中「酒醉駕車」發生數占公共危險案之比例5年來皆最高；103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青年人或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青、壯年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將影響整個家庭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仍應持續落實宣導讓民眾知曉酒後駕車之危險性，並就轄區內易發生酒駕或酒後肇事路段與時段分析，妥適彈性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另視警力許可的狀況下加強機動巡邏，就行徑異常或有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攔檢稽查，期望藉由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能有效防制酒駕惡行，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讓酒駕肇事故發生率降至最低。

三、毒品對社會治安的影響不容忽視，除了積極取締吸食者，應掌握毒品的來源並於其流入市面前制止。近5年來本市查獲毒品境外來源地區中，大陸走私來台的毒品比例相較於其他來源地

區高，顯見兩岸開放後人員接觸較頻繁，製毒者有機會互相交流，使得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興起，毒品也較有機會流入台灣，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反毒大作戰」的成效單靠警方取締、社會福利機構援助終究有限，需全體國民有強烈反毒意識與決心，可藉由社會力量加強毒品危害之預防宣導及防治教育，讓民眾明瞭毒品的危險性及對社會秩序的影響力，能勇敢的向毒品說「不」。

四、近年來「詐欺」手法五花八門且推陳出新，許多受害人往往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已受騙財損，成為須高度注意的犯罪問題。面對如雨後春筍般的詐欺手法，警方須立即了解各手法的特色及本質，處理這些新興類型的犯罪問題，並透過各種傳播方式宣導，讓民眾別再被這些詐欺手法騙走財物；另平時仍應持續宣導及教育民眾應隨時保持警覺心，手機簡訊不隨意點選不明連結、不輕易聽信陌生人的話語等，有疑慮時請民眾應多方求證，降低被騙的風險。

五、隨著電腦的普及化及網路傳播的方便性，民眾漸漸習慣利用電腦網路便利性從事買賣交易、個人理財及交友聊天等，日常生活已離不開網路。網路固然便利，但也隱藏著了不少風險，近年來電腦網路犯罪成為新興犯罪型態，影響民眾的生活，也成為警察犯罪偵察不可忽視的課題。惟電腦網路犯罪具有散布迅速、身分易藏、證據有限等特性導致追查不易，破獲更難；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已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應致力強化破獲能量，以確保民眾安全。